

文件号：VA20N-24

各位尊敬的代理：

颁布日期	2020 年 10 月 22 日
替代文件	1. 2020 年 9 月 9 日发布的 VA20N-22 维珍澳洲航空有条件信用证政策

基本条款：

目的	针对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（含）出票的机票，为其信用的有效性以及使用代金券、未使用机票及有条件信用进行预定提供指南。
未来机票信用的定义	<p>以下机票、代金券或定金被视为未来机票信用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原始机票是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（含）出票的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所有留改机票，包括有条件信用- 在 2020 年 10 月 22 前取消航班的机票2.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（含）支付定金的团队预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所有已支付定金的预定，包括有效件信用- 在 2020 年 10 月 22 前取消航班的团队机票3.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（含）签发的与维珍澳洲航空公司，维珍澳洲假日或 Tigerair 销售的航班或度假产品相关的补偿代金券4.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（含）购买的未使用附加服务。 <p>注意：与预定的航班状态（无论是已预订还是已取消）无关。判定原则是采购 VA 产品的交易时间（机票产品出票时间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</p>

	(含))。
预定及旅行日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仅适用于 VA 执飞航班（不适用代号共享航班） - 除非 VA 允许延期，所有旅行必须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。 - 除非 VA 允许延期，所有预定出票必须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。
使用条件	<p>未来机票信用的使用条件如下：</p> <p>基本条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预定舱位为 U 舱（经济舱）和 I 舱（公务舱），团队预定除外，团队预定需在指定的团队舱位 - 报价时必须使用 Account Code “FFC20”获得正确票价。 - 舱位受限于可用座位 - 新预定需受购票时的票规所限（请参考下文“未来退票规则”） - 可用于预定 VA 附加服务，比如 Economy X， 预付行李费，休息室，预定担保，UNMR，动物保管 - 不可用于升舱 - 不可与 Velocity FFP 积分合用 - 不可以其他人的信用合用 - 不可与其他类型的信用合用 <p>价格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如果新票价高于原票价，则需收取价差和税差。 - 如果新票价低于原票价，剩余部分则计入未来代金券或未使用机票。具体请参见“机票残值政策” <p>机票转让</p>

- 允许更改名字
- 允许更改旅客类型

团队预定

- 2020年4月20日之前(含)支付定金的团队预定不允许原路退回。
- VA当前的团队政策仍使用(退票条款除外)
- 符合退票条件的团队预定, 退票只能退为未来信用

注意: 使用未来信用预定新机票/或附加服务, 可以通过原出票方或团队定金收取方进行预定。

预定及旅行日期

- 未来信用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均可使用
- 任何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之前未被使用出票的信用将作废
- 首段出发日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-20 年 10 月 31 日之间的机票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首个未使用航段日期后 731 天 (举例: 原首段出发日期 2020 年 1 月 1 日, 新的机票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)
- 未使用机票可以通过换开延长机票有效期, 只要:
 - 原机票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时是有效的
- 延长有效期:
 - 换开后出发日期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之前的机票有效期自动延长。
 - 换开后机票出发日期不在 2020 年 1 月 1 日-10 月 31 日范围的, 机票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若将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, 则需要将机票换开至新的旅行日期。
 -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 (含) 有效但现已过期的机票, 请致电维珍澳洲服务中心恢复有效性。机票有效性恢复后 24 小时内必须换开。过期时间不到 12 个月的机票才可以恢复有效性, 超过 12 个月未恢复则为作废。
 - 部分未使用的机票可以通过换开机票延长有效性, 换开必须重新核定票价及相应的票规。

请参见 20N-23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 (含) 出票的改期豁免政策

<p>未来退票政策</p>	<p>当使用未来机票信用进行出票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如果机票是客人要求取消的，并且票规允许留改或退票 只能进行未来信用形式的退票（不允许其他形式的退票） - 如果航班是 VA 取消，并且未提供未来航班保护的 只能通过票款原路退回形式退款（未来信用或其他付款形式）
<p>如何计算未来机票信用的价值</p>	<p><u>2020年4月20日前（含）签发的有效的机票信用（包括已取消的留改机票）：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价值为已有信用的价值（原票价减去信用卡手续费（OB）和其他费用（YR）） - 原支付的附加服务价值 <p><u>2020年4月20日前（含）出的尚未取消的机票：</u></p> <p>未使用机票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原票价及税减去费用（票价减去信用卡手续费（OB）和其他费用（YR）） - 原支付的附加服务价值 <p>部分使用的机票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部分使用的机票只有在机票使用顺序正确的情况下才有效。 - 因航班取消造成的非自愿变更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通过原票价组计算未使用部分的机票价值，免机票取消费。 - 自愿变更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对未使用部分重新计价确定未来信用价值，免机票取消费。 <p><u>团队预定：</u></p> <p>2020年4月20日前（含）支付定金的预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保留原定金额 <p>2020年4月20日前（含）已出具的信用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保留原信用额

授权码	BW000191（需备注在换开机票的签转栏里）
政策更新	第一版
政策公布于	https://www.virginaustralia.com/cs/groups/internetcontent/@wc-salesagenthub/documents/webcontent/~edisp/ffc-policy-v1.pdf

有关本政策的问询，请发邮件至 China.Pek@virginaustralia.com 或 Jun.mao@virginaustralia.com。

有关您的散客预定的退改签操作问题，请发邮件 VIGS@virginaustralia.com，或致电 +61 3119 7048(有中文服务)。

谢谢你的持续支持。如有进一步的更新消息，会另行通知。

维珍澳洲航空公司
Virgin Australia Airlines
2020 年 10 月 26 日